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

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我们认为，公司计提本次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贾 滨_____

2023年8月22日